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闵行区莘松第二幼儿园的2025年闵行区莘松第二幼儿园（莘松五村47号、48号）修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闵行区莘松第二幼儿园（莘松五村47号、48号）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富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748.1563万元，资产总额1556.66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上海富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4日